

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，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
		選修科目	8-12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院定必修 (24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	3	3	
	會計學一、二		3	3	
	財務管理		3		
	管理學		3		
	法學緒論		3		
	民商法導論		3		2 選 1
	科技法導論		3		
系定必修 (24學分)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	3	3	
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	3	3	
	微積分B一、B二		3	3	
	統計學一、二		3	3	
專業選修 (30學分)	貨幣銀行學一、二		3	3	4 套選 2 套
	財政學一、二		3	3	
	國際經濟學一、二		3	3	
	計量經濟學一、二		3	3	
	專業科目		18		選修科號為 ECON 者
其餘選修 (24學分)			24		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32	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(任選本校開授課程)